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9號

抗 告 人 劉濬豪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「確定之實體判決」。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，首應調查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如果屬之，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。至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指「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」，係指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，並不及於第三審之程序判決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濬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判決維持第一審法院之科刑判決（不包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），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之實體確定判決，為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判決，而非本院上開判決。況抗告人聲請本件再審，於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已載明聲請再審對象為「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」。乃原裁定於案由欄記載「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按即抗告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第三審確定判決……聲請再審……」，並於理由中說明「按聲請再審，由

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……依上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程序上合於規定。」顯見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係對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判決聲請再審，並以此立論。原裁定誤認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，因而逕以本院程序判決為抗告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予以駁回，顯非適法。本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述違誤，為維護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